

湖北科技学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教学工作的通知》，为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学校正常教学的影响，按照“延期开学不停学”的要求，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开学时间

学校将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以及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具体开学时间并另行通知，所有学生务必不要提前返校。

二、补考和重修工作

学生补考、重修、休学、转专业等工作，根据学校通知返校时间顺延，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实习实训工作

1. 推迟学生返岗时间；已在实习、暂时无法撤离的学生要有严密的防范措施确保自身安全，遵从属地疫情管理，并向班主任、辅导员报告情况，相应教学院应与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商议实习后续事宜。

2. 尚未实施的实习计划，一律暂停执行，并及时与实习单位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以保证正式开学后实习活动的顺利恢复开展，具体实习时间教务处另行通知。

3. 各学院和实验室要做好随时恢复实验教学的准备，包括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实验内容等方面的前期准备及调整。

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各学院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要通过电话、微信、QQ、邮件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在文献资料的收集阅读、论文的写作、实验或设计材料的准备及内容的调整等方面积极对学生进行指导，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作好准备，确保毕业生整体不推迟毕业时间。

五、课程教学工作

（一）总体要求

（1）学校成立在线教学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疫情期间的在线教学工作。

(2)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工作专班，制定在线教学工作方案，调整延期开学期间教学计划（优先安排能开展在线教学的教师和适合在线教学的课程），并于 2 月 12 日（正月十九，星期三）前以邮件方式报送教务处程晓玲（邮箱 56404666@qq.com）。

(3) 各教学院组织教师于 2 月 17 日（正月二十四，星期一）全面启动在线教学工作，2 月 15 日各教学院组织教师开展在线教学试运行。

(4) 各教学院要安排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任教师负责联系在家（或寝室）的学生，指导每位学生合理安排假期和学校后续教学，要做好学生的学习答疑和指导，要及时通知学生参加在线学习，确保学生学习“不断线”。

（二）利用网络课程开展理论教学。基于 MOOC 开放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学生返校前，教学模式为“线上自主学习+直播见面课”；返校后，调整为“线上自主学习+线下面授”。应用方式分两种：

(1) 疫情防控期间，教育部组织 22 个在线课程平台免费提供 MOOC 资源和教学服务，开放包括 1291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 401 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在内的在线课程 2.4 万余门，覆盖了本科 12 个学科门类、专科高职 18 个专业大类，供高校选择使用（见附件）。教研室基于教学要求选择 MOOC 资源，创建 SPOC 及教学班级，依照原有教学进度组织线上自主学习和直播见面课。其中，MOOC 资源遴选须满足以下原则：①教研室集体研讨决定，相同专业、不同学院和班级的同一门课程，其使用的 MOOC 资源、考核方式须统一；②优先遴选本校制作，或与本校教学目标一致、教学内容相同、教学安排相似的 MOOC 资源；③优先遴选国家级 MOOC 资源。

(2) 无合适 MOOC 资源的课程，通过雨课堂、超星学习通、智慧树等数字化教学工具创建在线班级，上传本校资源（含大纲、教案、PPT、讨论主题、作业、习题等），依照原有教学进度组织线上自主学习和直播见面课。

网络教学组织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所有春季学期理论课按原有课表安排组织落实；②各授课班级学生要与教务系统教学班名单完全一致。

（三）调整实践教学活动安排

1. 学生返校前，鼓励利用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或其他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网络实验教学（具体要求参照理论课）。无条件开展的，待疫情稳定后，通过调减周末、压缩暑期等方式补偿安排。

2. 暂停组织学生在校、居住地或赴外地开展的实验、见习、竞赛集训、劳动实践、社会实践等活动。待疫情稳定后，通过调减周末、压缩暑期等方式补偿安排。

3. 体育课教学。特殊时期体育课不停开，体育锻炼不停止。返校前体育教研室要组织学生开展不依赖场地、器材的素质训练。通过上述理论课网络教学工具，推荐网络学习资源，指导学生预习，发布练习步骤及居家锻炼的建议，通过各种形式督促学生完成训练，并开展相应考核。

六、特别提示

（一）疫情防控期间，全体师生都要坚持“教”与“学”，积极适应新环境，勇于接受新挑战，要将本次网络教学作为信息化教学改革的实践与铺垫。校、院教学管理人员都必须全程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网络教学培训，积极主动开展自学，掌握互联网、信息化教学技术，以便及时解答老师疑问，开展指导与服务。

（二）各单位务必研判形势、强化举措、压实责任，深入挖掘网络教学资源，因时、因势、因课制定教学实施方案。务必组织师生细致学习方案，并得到明确回复，切忌一晃而过、粗枝大叶。

（三）各单位务必强化教学管控，尤其对授课教师课前准备情况进行追踪，按照常规教学的要求规范管理网络教学。对于旷岗教师，严格依据《湖北科技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认定追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月17日起，教务处将启动校、院两级网络教学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达到课程教学目标的课程，全额计算教学工作量。学工处和各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要全程协同教学管理部门，对网络学风状况进行督导检查，纳入学院和班级日常学风校风评估。

（四）各单位应向师生公布联系方式，并保证讯息畅通，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教学不断线、不出错。

教务处联系人：

程晓玲 13997548371

周春林 18986638273

教务处

2020 年 2 月 6 日